

##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6.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9.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3.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規劃及美化本校校園，創造良好教學、研究與休憩環境，協助設置藝術裝置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暨空間機能計畫。
- (二)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三)推動各項校園景觀美化工作。
- (四)審定其他校園景觀美化相關事務。
- (五)形式審定藝術裝置設置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處長、環境保護組組長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為總務長。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續任之。
- (二)遴選委員：各學院選舉推舉教授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為協助本會執行與推動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，得設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為小組成員，其中包括學生代表一人。成員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景觀規劃專業或逕由其他機關、學校聘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
七、藝術裝置原則上由提案人與創作者共同負責，含藝術品設置、維護、搬運等，總務處

得輔導各藝術裝置之管理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由本會協助定期檢視校園藝術裝置管理維護狀況。

八、藝術裝置有以下情形者，所在地管理單位得向創作者提出移置或移除：

(一)因藝術裝置作品所在區域有空間配置調整而不適宜繼續放置者。

(二)藝術裝置作品設置後有嚴重影響動線或違反消防規定等重大情節，或損壞狀況已影響公共安全或破壞景觀者。

(三)藝術裝置設置期限已屆滿者。

(四)前款之設置期限從設置完畢起算，不得逾五年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